

# 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绩自然资规函〔2023〕31号

## 关于转发《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防控制度（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所、股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不动产登记领域信息安全管理工  
作，根据《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现将《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防控制度（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防控制度（试行）》的通知（宣自然资规函〔2023〕100号）



#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宣自然资规函〔2023〕100号

##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防控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规范我市不动产登记领域信息安全管理，防控信息泄露、网络攻击等风险，结合实际，研究并制定了《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防控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防控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不动产登记领域信息安全管理，降低信息泄露、数据非法篡改、病毒入侵、网络攻击等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数据是指我市各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平台的不动产登记数据。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各不动产登记中心及其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外延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

第四条 本制度依据《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第二章 数据安全

第五条 数据使用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查询不动产登记数据，因工作需要查询数据时，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做好保密工作。除系统管理员外，严禁其他工作人员后台直接访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进行查询、增添、修改、删除数据等操作。

第六条 不动产登记平台需对数据的各项操作建立运行日志，通过信息平台进行各项业务操作，系统均应自动留痕，可溯源具体行为。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数据需开展异地备份工作，并定期检查备份有效性。

### 第三章 系统安全管理

第八条 不动产登记系统需有完善的日志记录功能，对系统的登录、业务办理、信息查询、信息共享接口使用等操作进行记录，并可以根据需求进行审计查询。

第九条 不动产登记系统需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定期开展内网系统漏洞扫描和外网系统渗透测试工作，对系统漏洞要及时修复。

### 第四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十条 接入不动产登记系统网络的计算机须安装防病毒软件，不得擅自卸载防病毒软件或关闭防病毒软件的实时监控功能。

第十一条 对外来计算机、网络设备、U盘等存储设备、计算机软件须先进行安全检查和病毒扫描，证实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接入不动产登记网络使用。

第十二条 网络接入管理要求

(一) 严格实行内外网隔离；

(二) 接入登记内网的电脑设备，专网专用；

(三) 所有的登记内网 IP 地址统一分配，严禁私自修改 IP 地址，不能使用分配范围之外的 IP 地址。

### 第五章 人员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各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在入职时需与中心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履行保密制度。

第十四条 严格规范不动产登记系统或其他系统个人账号权限，按照最小权限原则授权，不能授予额外权限。严格落实系统账号保密管理，严禁串岗混岗，严禁共享账号。

## 第六章 总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